学习贯彻讲话精神 推动全面深化改革

——第六期省部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学员交流发言摘要

编者按：根据中央部署，第六期省部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在中央党校举办。研讨班于4月4日结业，现刊发部分学员在结业式上的发言摘要。

以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推进西藏长治久安

□邓小刚（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

当前，我国既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推进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以陈全国同志为班长的西藏自治区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总书记提出的“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充分认识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性、现实性和紧迫性，用创新回应时代新课题，加强创新社会管理，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水平，为确保西藏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分工负责，创新领导指挥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建设，必须强化领导责任，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创新社会治理体制，首先要建立与实践相适应的领导机制，使之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加高效。针对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特殊矛盾，自治区党委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建立了协调有序的领导组织机制。

坚持强化两手，创新治理思路。实现西藏长治久安，必须解放思想、突破条条框框，搞好社会治理创新的顶层设计和策略谋划。在实际工作中，自治区坚持“两手抓”：一手抓争取人心，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每年办好利民惠民的“十件实事”，最大限度地把各族群众和广大僧尼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一手抓依法打击，坚定坚决、果断出手，切实维护好国家的最高利益、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西藏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坚持强基固本，创新乡村管理模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重点加强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平安建设工作。”针对西藏120多万平方公里面积、疆域辽阔、地广人稀、乡村基层薄弱的实际，我们坚持把夯实基层基础、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关键环节来抓。一是建强乡镇政权，二是建强村级组织，三是建强联户单位。

坚持抓住源头，创新寺庙管理机制。针对西藏是一个普遍信教的特殊地区，坚持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正确方向，把社会治理的理念引入寺庙僧尼教育管理服务领域，把寺庙作为基本的社会细胞和社会单元，把广大僧尼作为朋友，以法律为准绳，以政策为依据，以解决寺庙突出问题为抓手，以完善管理体制为重点，选派7000多名优秀干部进驻全区1700多座寺庙，围绕教育、管理、服务三项职能实现了干部驻寺工作全覆盖、常态化。

坚持织密网络，创新城镇管理格局。自治区审时度势，以爱民为民亲民便民利民安民为宗旨。一方面，在拉萨市、地区所在地和所有县城建成了698个便民警务站，推行城镇网格化管理。同时，将网格化管理模式拓展延伸到社区、寺庙、村民组、居民区，形成了群防群治的格局。努力将矛盾调解和处置在网格内，不断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另一方面，加强“两边一线”（边境、藏区边界、青藏铁路沿线）的管控，力争没有缝隙、没有盲区、没有空白点。

坚持敢于亮剑，创新意识形态管理体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和实践反复证明，能否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在西藏，必须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不动摇，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一方面要切实抓好传统媒体这个阵地，另一方面要着力管好新兴媒体。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形成正面引导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网络舆论引导格局，使西藏的网络空间保持安全、清朗。

在今后的工作中，西藏自治区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和报告精神，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特别是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改革，为推进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注入动力和活力。

谱写好法治中国的江苏篇章

□李小敏（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指南和基本遵循。

一是在战略定位上，明确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深刻阐述了法治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二是在总体目标上，明确提出建设法治中国的新目标，这是对党的十五大确立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目标的聚焦和深化，使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有了更鲜明的指向，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

三是在方针原则上，明确提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新十六字方针，这是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老十六字方针的丰富和发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四是在工作布局上，明确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是对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总体布局、实现路径的科学表述，表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了更加系统的规划。

贯彻落实总书记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就江苏而言，关键在于以讲话为指引，进一步探索富有地方特色的区域法治建设实践，不断把法治江苏建设引向深入。

一要强化目标引领。紧紧围绕建设法治中国的目标要求，准确把握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进一步明确在法治政府建设、公正执法司法、社会治理法治化、法制宣传教育等方面的目标、重点和措施，努力建设全国法治建设先导区。

二要坚持重点带动。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规范的职权行使机制、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和严肃的责任追究机制，着力规范司法行为；通过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公布、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法律顾问配备等制度，着力规范行政行为；通过创新社会治理和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畅通规范的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和基层民主自治制度，着力规范社会行为。

三要丰富创建载体。发展运用好法治创建、法治惠民工程等工作载体，加快形成以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为主体，以行业示范点创建为支撑、以基层法治创建为基础的法治创建体系，实现法治创建活动全覆盖；把法治惠民工程的重点放在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司法问题上，放在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

四要完善体制保障。健全省市县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党委政法委的体制机制，发挥好党委政法委的组织协调作用，形成公正廉洁司法直接抓、法制宣传教育组织抓、社会治理法治化协调抓、依法行政推动抓的工作模式；发挥好设在相关职能部门的各专项工作办公室的指导推动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发挥社会力量的参与促进作用，形成法治建设人人参与、法治社会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

针对行政体制改革重点难点狠下功夫

□何建中（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行政体制改革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作出重要论述，从地位作用、目标原则、任务内容、方式方法等方面对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提出了许多新的论断和要求。

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编委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各部门、各地区的努力，新的一轮行政体制改革不断向前推进。按照本届政府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减少1/3以上的目标要求，国务院分4批取消和下放了416项行政审批等事项，各地也大力简政放权，一批直接关系企业生产经营、受益面广的项目被取消或下放，给企业和群众带来了便利实惠，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的效果初显。国务院的机制改革和部门调整基本完成，整合了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和海上统一执法队伍，解决和理顺了40多个方面的部门职责交叉事项。目前，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也已按照部署和要求正在全面铺开。

党的十八大以来，开展的新一轮行政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泛，艰巨复杂，是摆在各个部门、各级党委政府面前必须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根据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我认为，当前尤其需要在以下几个重点难点方面狠下功夫，加以突破。

一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继续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切实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政府职能转变的突破口和抓手，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把那些事关社会、企业和公众，关注度高、要求迫切的“高含金量”的行政审批事项坚决地“啃”下来。今年国务院还要再取消和下放200项以上的行政审批事项。各地在继续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还要对那些缺少法律法规依据、以“红头文件”等形式定的审批事项进行重点清理。

二是以法治精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依法行政。紧密结合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各级政府行政权力进行彻底地清理。进一步清权、减权、制权，全面推进各级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三是搞好放管结合，更好地发挥政府管理作用。积极研究、探索和破解政府如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新课题，适应新形势下政府履行管理职责的要求，努力转变管理理念，改进管理方式，再造管理流程。

四是要勇于担当，坚决实现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目标。我国现行行政编制786万、财政补助事业编制2956万。这个规模已经基本能够适应工作的需要。精简、统一、效能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的方针政策，精简机构和人员也是人民群众一向的期望和要求。国务院决定，要在本届政府内做到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实现这一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复杂，必须勇于担当，敢于碰硬。一方面要坚决“减控”，进一步精简机构设置，进一步减少人员和规范编制管理。另一方面要坚持“创新”，向深化改革要编制，向加强管理要编制，向运用信息技术要编制，优化人员编制结构，做到有减有增，努力解决好改革、发展、稳定主要领域和事关民生领域的客观需要。

五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改革的热切需求。更加注重提高政府“窗口”机构的效率和能力，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方便群众办事，着力解决好社会反映强烈、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和基本公共服务等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能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改革带来的成效和实惠。

以改革破难题 以开放促发展

□许 勤（广东省深圳市市长）

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我就贯彻落实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谈四点体会。

一是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总书记强调，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抉择。深圳经济特区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缩影。深圳经济特区的发展成就，充分证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更加坚定我们的道路自信。

二是坚定不移地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党的十八大以后，总书记离京视察第一站就到广东深圳，要求我们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向世界宣示了继续推进改革开放的坚定决心。深圳经济特区因改革开放而生、因改革开放而兴，我们必须按照总书记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勇担改革新使命，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把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作为主攻方向，将前海作为战略平台，以改革破难题，开放促发展，打破制约发展的“天花板”和“玻璃罩”，努力争当深化改革开放的先行地。联手周边地区把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湾区经济，为实现“一路一带”的重大战略构想服务，在我国全方位主动开放战略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三是坚定不移地推动质量型发展。总书记指出，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就是坚持科学发展，强调增长必须是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增长。这深刻阐明了速度与质量的辩证关系。速度终有上限，质量永无止境。近年来，深圳经济特区在过去创造“深圳速度”的基础上，提出了“深圳质量”的新理念，坚持质量第一，加快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努力实现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全面发展。

四是坚定不移地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总书记强调，国际经济竞争甚至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就是创新能力的竞争，谁能在创新上下先手棋，谁就能掌握主动。从而以深邃的洞察力和敏锐的战略眼光，揭示了创新驱动发展的时代要求。作为首个国家创新型城市，深圳坚持自主创新主导战略，加快发展创新型经济，2013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4%，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2倍；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占全国的48.1%；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达1.63万亿，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3。深圳创新驱动发展的成效表明，中央的战略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只要我们在创新上先人一步，就能赢得竞争的主动，抢占发展的先机。深圳将继续着力打造综合创新生态体系，更加突出开放式、国际化创新，推动技术、产业、金融、管理、商业模式融合创新，促进创新多主体协同、多要素联动、多领域合作，加快向创新的前沿和高端迈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做好公立医院改革的制度设计

□马晓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而深化。”带着强烈的问题导向意识剖析我国医药卫生体制，在新的历史时期，深化医改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看病难”问题，主要体现在大医院看名医难、在基层看好医生难；“看病贵”问题，主要体现在医疗费用中个人自付比例还较高。从根源上讲，产生“看病难、看病贵”源于当前医疗卫生事业存在的“不协调、不平衡和不适应”的问题。不协调，即医疗体系发展在城乡、地区和区域之间不协调。不平衡，即医疗保障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和医药产业发展不平衡，服务体系和医药产业率先发展，保障体系建设相对滞后。不适应，即医保、医疗和医药三方面改革发展均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不适应。

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建设中国特色的公立医院制度。

完善覆盖城乡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扩充优质医疗资源总供给。必须继承和发展新中国成立以来三级网的宏观资源配置体制，坚持公立医院的主导地位和非营利性医院的主体地位，建立健全三级医疗服务体系的基本构架，进一步强化医疗中心的龙头带动作用，和县级医院作为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枢纽的作用；建立医疗服务体系内部的分工协作机制，以公立医院的技术力量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和共同发展，推动分级诊疗格局的形成；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全科医生制度，扩大优质资源总供给，提升医务人员基本临床能力的同质性，促进医疗服务的公平提供。

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医疗费用的公平负担。不断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提高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医保的费用分担能力。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建设，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

激活医疗机构微观运行效率，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在我国现阶段，进一步释放医疗机构微观活力、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仍然是解决医疗服务供需矛盾、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的重要举措。要建立竞争性的人事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动态用人机制；建立激励性的分配制度，提升收入待遇整体水平，调整分配结构。

完善外部政策，推进体制创新和机制转换。一是改革补偿机制。落实政府财政补助政策，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确保医院切实转变支出方向，从注重硬件投资转向将支出着重用于改善医务人员收入待遇方面来。二是加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全行业管理职能，完善监管法律法规，依托信息化平台建立立体的日常监管体系。三是完善治理机制。充分利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等治理手段，围绕公益性、医疗服务安全质量、患者满意度等设立指标，并将考核结果与院长任免、奖惩、医院财政补助等挂钩，作为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指挥棒”。

建立医疗保障体系对医疗服务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以社会可承受的成本提供优质服务。改革医保支付方式，促进医疗保障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的有效衔接和协同发展，转变医疗行为的激励导向，变药品、耗材、检查等收入为医疗服务提供的成本，促进医院和医生自觉调整结构，科学诊治，控制费用。

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宋太平（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进一步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本质要求，体现了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理念和方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党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方面面。领导干部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更好地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这对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一定要强化法治思维，学会运用法治方式。

法治思维是法治方式的前提，法治方式是法治思维的保障。没有法治思维就没有法治方式，如果满脑子都是人治思维、专制思维、特权思维，其行为方式必然会出现以言代法的家长制、以权压法的官僚主义、徇私枉法的贪污腐败等现象；没有法治方式，法治思维则难以保障，依法治国就难以实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党领导人民制定、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贯彻落实这一重要思想，党必须进一步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领导立法。当前我国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但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立法工作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党领导立法的重点在于完善法律体系，提高立法质量。在具体工作中，要进一步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系统性。要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保证执法。法律的生命在实施。首先是党要依法执政。任何政策的制定都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要求。要建立法治建设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法治建设目标、任务、程序、责任。要完善干部考核机制，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执政的自觉性。其次是要支持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使各级人大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再次是要监督政府依法行政。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照章办事，规矩自身。最后是要支持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司法权。维护司法的公正、独立和权威，以司法力量保障法治思维。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升司法权威和公信力。要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带头守法。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学习法律，懂得法律，信仰法律，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对宪法和法律保持敬畏之心，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带头依法办事，不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做到法律面前不为私心所扰、不为人情所困、不为关系所累、不为利益所惑，真正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